

证券代码：430341

证券简称：呈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1)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所有关联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0
1 年至 2 年	20.00
2 年至 3 年	30.00
3 年至 4 年	60.00
4 年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合同资产

按照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合同资产按照 5%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1)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 年至 2 年	10.00
2 年至 3 年	30.00
3 年至 4 年	50.00
4 年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按照已完工未结算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合同资产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年至2年	10.00
2年至3年	30.00
3年至4年	50.00
4年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相应提升,公司参考了同行业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构成及风险性以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审议和表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北京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

大会决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以往各年度的净利润、股东权益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